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38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蔡秀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監察院間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83號裁定不服，於114年3月11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表示提出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01 三、查抗告人對於上開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
02 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
03 任狀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
04 費1,000元及補正委任狀，或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
05 規定提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
06 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9 法官 郭銘禮

10 法官 孫萍萍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鄭涵勻